

关于组织学员系统参与“涉外法治系列课程”的邀请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加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的重要指示精神，贯彻落实《司法部 教育部 科学技术部 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 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关于做好涉外仲裁人才培养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司发通[2022]16号）要求，近期推出由国际著名仲裁专家杨良宜先生设计、主讲的“涉外法治系列课程”，普及推广国际商事法律，助力涉外仲裁人才培养。

目前，“涉外法治系列课程”已获得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推荐，并受到仲裁机构、律协、工商联、高校、企业等多个单位的广泛关注和支持。

高校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主阵地，学生是祖国的未来与民族的希望。诚挚欢迎高校转发“涉外法治系列课程”通知，并以校内设立课程、提供学分、认可证书等多种方式组织、鼓励学生参与课程。

“涉外法治系列课程”方案及参课方式请见附件。相关问题欢迎咨询上海国际仲裁学院：academy@accsh.org。

上海国际仲裁学院

2022年9月7日

附件：《上海仲裁委员会 上海政法学院关于开展“涉外法治系列课程”的方案》

附件：

上海仲裁委员会 上海政法学院 关于开展“涉外法治系列课程”的方案

一、课程情况

（一）总体安排

本次课程拟于2022年9月-2023年6月开展，内容涵盖国际通行的证据法、合同法、争议解决程序法，分为三个阶段实施。

第一阶段聚焦国际证据法。2022年9月至2022年11月，系统讲授国际监管中的证据保存与保护、国际诉讼与仲裁中证据对认定事实的重要性、举证责任与搜证手段、文件证据披露、口头证据与开庭、专家证据、法律业务特免权、法律业务特免权的例外、弃权与其他特免权等内容。**第二阶段聚焦国际合同法。**2022年11月至2023年3月，系统讲授合同的达成、合同的内容、合同的解释、合同的履行、弃权与禁反言、合同的终止、非法/违反公序良俗/虚假陈述/错误/胁迫/不当影响等令合同的无效、撤销与不予执行、损失赔偿与救济等内容。**第三阶段聚焦国际商事仲裁理论与实务。**2023年3月至2023年6月，系统讲授仲裁作为国际争议解决方式的程序、仲裁协议、仲裁管辖权的质疑与程序、自然公正，法院对仲裁的监督与协助、仲裁中间程序和临时措施、仲裁中的证据处理、仲裁费用与利息、裁决书与败诉方的救济、裁决书的国际承认和执行等内容。

（二）课程特色

一是紧贴仲裁实践。课程紧密结合国际商事法律实践，理论讲述与案例教学相结合，帮助学员深刻洞察国际优秀法律人士运用法律规则所展现出的睿智与思维方法，打通理论与实践的壁垒，提升学员涉外法律实务应用能力。二是讲授深入浅出。本次课程聚焦国际商事法律，以合同法、证据法与争议解决程序法为主要内容，系统阐明知识背后的逻辑，帮助学员深入了解法律条文、仲裁规则在实践中的运用和体现。三是在线公开教学。本次课程为期一年，每周开展一讲，晚间在线直播，全程开放，系统讲授国际商事法律规则，积极推广国际商事法律与实务教育。

（三）授课人介绍

本次课程由著名国际仲裁专家杨良宜先生开发设计、亲自授课。杨良宜是最高人民法院国际商事专家委员会首批专家委员、上海仲裁委员会新一届（第七届）委员会委员，兼任上海仲裁委员会上海国际仲裁学院主席，先后在香港国际仲裁中心、亚太仲裁组织、英国特许仲裁员协会等多个国际仲裁机构、仲裁组织中担任职务，是被国际仲裁界认可的全球资深仲裁员；出版了合同法、证据法、仲裁法等专著 30 余部，发表多篇中英文文章，被国内多所高校聘为客座教授；他长期致力于推广有关国际商贸和仲裁的法律及实务教育，为国内法学教育紧密接触国际商事法律动态、培养精通国际海商法律实务人才作出积极贡献。

二、参课方式

“涉外法治系列课程”第一部分——“国际证据法”将于 2022 年 9 月 21 日开讲，授课部分共计 9 讲，由杨良宜先生亲自主讲。课程将通过在线直播的方式面向法官、律师、企业法务等开放，课程表及参课方式附后。

为配合“国际证据法”课程讲授，经杨良宜先生授权，由杨良宜先生及其团队撰写的《证据法：国际规管与诉讼中的证据攻防》（精选上下辑）、《证据法：基础理论、口头证据与专家证据》（精选上下辑）电子书同时上线，供学员免费在线阅读学习。

联系人及电话：朱若菡老师 13391035713

邮箱：academy@accsh.org

附：“国际证据法”课程表及参课方式



2022 年 8 月 26 日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2022 - 2023秋季学期“国际证据法”课程表

授课时间: 18:00 - 21:00 (19:30 - 19:45休息)

周数	日期 (周三)	课程主题
第一周	9月21日	证据对认定事实的重要性、 举证责任与搜证手段
第二周	9月28日	诉讼、仲裁程序中的 文件证据披露
第三周	10月12日	口头证据与开庭之一
第四周	10月19日	口头证据与开庭之二
第五周	10月26日	专家证据之一
第六周	11月2日	专家证据之二
第七周	11月9日	法律业务特免权
第八周	11月16日	法律业务特免权的例外、 弃权与其他特免权
第九周	11月23日	《国际证据法》复习指导



扫描二维码报名训练营



扫描二维码在线阅读“国际证据法”课程参考书目



阅读书籍及授课期间如有任何问题欢迎扫码提问，
精选问题将在课上解答



上海仲裁委员会
Shanghai Arbitration Commission

上海仲裁委员会涉外法治系列课程

学员系统性学习指引



扫描二维码报名训练营



每讲直播听课/观看回放后方可学习下一节课



完成课程所有内容后将获得对应课程结课证书



凭涉外法治系列课程三门子课程结课证书,可申请“上海仲裁委员会涉外法治人才通识认证”证书



优先获得进阶专题培训资格



有机会获得杨良宜先生签名赠书



有机会获得上海仲裁委员会惊喜奖励

课程相关事项由上海仲裁委员会负责解释
欢迎咨询上海国际仲裁学院:academy@accsh.org



扫描二维码在线阅读“国际证据法”课程参考书目



阅读书籍及授课期间如有任何问题欢迎扫码提问,精选问题将在课上解答